



AA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6)

戰略發展委員會職權範圍

目的

1. 戰略發展委員會(以下稱「**戰略發展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協助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董事會(以下稱「**董事會**」)評估及審閱與公司重大投資項目有關的機會和風險，為公司決策提供準確的依據，最大化公司的現金儲備及股東權益回報。

組成

2. 戰略發展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任命，至少由三名成員(以下稱「**成員**」)組成。根據建議，戰略發展委員會的多數成員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彼等須滿足及保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稱「**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有關獨立性的要求。
3. 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以下稱「**主席**」)須由董事會任命，並且是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
4. 戰略發展委員會秘書須由公司秘書(以下稱「**公司秘書**」)擔任。

會議

5. 戰略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如有需要，應增加會議次數。
6. 除非全體成員一致豁免通知，否則應在開會前提前14天以上發出會議通知。在多數成員同意的情況下，少於14天發出的通知召開的會議視為已經適當召開。參加上述會議的成員視為同意少於14天的通知期限。如果會議延期少於14天，則無需發出任何會議通知。

7. 戰略發展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8. 會議可以採用親身出席、電話及視訊會議形式進行。成員可以通過電話會議或類似的通訊設備參加會議，但必須確保參會各方互相聽到。
9. 只有成員才有在戰略發展委員會會議上投票的權利。
10. 戰略發展委員會的會議決議應由出席會議的多數成員表決通過。如果票數相等，則主席可以再投一票或投決定票。
11. 所有成員簽字的書面決議與正式召集、召開的戰略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的效力。
12. 主席(如其缺席，則為主席指定的成員)負責主持戰略發展委員會會議。主席負責領導戰略發展委員會，其中包括安排會議、制定議程及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溝通管道

13. 戰略發展委員會有權查閱公司的管理資訊及相關資訊和記錄，可以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報告程式

14. 戰略發展委員會應每年評估戰略發展委員會的有效性及其職權範圍的充分性，並向董事會提出職權範圍的任何修改建議。
15. 公司秘書應準備、保管完整的戰略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草稿和最終稿)及每次會議的參會記錄。在會後的合理時間內將會議記錄的草稿和最終稿發給全體成員，供其提出意見及保存。

職權

16. 戰略發展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審閱和評估公司的投資策略及重大投資專案，審批非約束性的指示性要約或意向書問題及就重大投資專案的最終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7. 戰略發展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尋求外部法律意見或獨立專業人員的意見，在必要的情況下，請具有相關經驗和專長的外部人員參加委員會會議。
18. 戰略發展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行使戰略發展委員會認為必要的，有利戰略發展委員會正確行使其職責的其他權力。

職責

19. 戰略發展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a) 審閱、評估公司的投資策略、年度投資計劃(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主席提議)及公司的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並給予意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審閱、評估公司的投資機會並給予意見，對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主席提議的長期發展計劃(包括併購、合資及股權投資)給予意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審閱、評估根據公司的投資策略及年度投資計劃推行的重大投資專案並給予意見，審批發出非約束性的指示性要約或意向書，就重大投資專案的最終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審閱、評估除新機會以外的持續投資策略、現有開發勘探專案的技術優勢和風險，包括公司編寫的年度儲量和資源量評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監督董事會正式批准的上述事務的落實情況，定期評估公司開展技術工作的能力以及公司管理上述事務相關技術風險的方法；
 - (f) 在重大收購或剝離事務的外部財務顧問和技術顧問聘請方面，不時給予管理層建議，包括審核相關報酬條款；及
 - (g) 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事務。

20. 戰略發展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戰略發展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議、討論的所有事項、材料和資訊應以報告、建議或摘要的形式提交董事會研究、決策。
21. 戰略發展委員會有權決定其工作流程，成立投資工作組以研究提交給公司的投資項目。戰略發展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委託投資工作組履行戰略發展委員會職責。

本職權範圍的發佈

22. 本職權範圍將分別於公司網站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發佈。